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50號

原　　告　蔡騰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衣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關於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50,000元部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若未遵期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9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更正及擴張聲明狀，將原請求金額更正為840,000元，並新增請求財產損害278,000元，合計請求財產損害1,118,000元，另請求精神慰撫金50,

000元。惟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,000元部分，並非被告詐欺犯罪直接侵害其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且不因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而變為合法。故原告依法應就此部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關於請求精神慰撫金50,000元部分。

三、另原告於上開更正及擴張聲明狀主張，被告以其朋友母親跌倒需住院開刀為由，誘使原告於112年3月3日至同年月4日陸續匯款278,000元至被告帳戶，並記載已檢附銀行匯款單及對話截圖（附件一）為證。惟卷內未見上開附件一之相關資料，併請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提前開銀行匯款單及對話截圖，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